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豫会协〔2024〕30号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服务机构）、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做好2024年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号）、《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4〕37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现将2024年我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精神，按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2024年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监督提质年”活动的部署安排，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风险导向检查理念、坚持帮扶提升职业化水平，促进事务所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更好发挥注册会计师执业监督作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继续坚持“五个并重”的原则，即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与项目质量检查并重、技术程序检查与职业道德检查并重、完善检查技术与建立检查质量保证机制并重、检查制度改革与检查专家队伍建设并重、落实审计责任与落实注协监管责任并重。

二、检查内容和范围

检查内容涉及行业管理的各方面，重点关注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等问题。按照规定，非证券所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关注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职业道德（包含独立性）和一体化管理等情况是否符合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要求。

检查范围是事务所自上次接受省注协检查以来，尤其是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业务报告为主，在事务所系统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结合事务所业务特点，重点抽取高风险业务报告。

三、检查对象和方式

省注协按照行业自律监督“全省一盘棋”的指导思想部署统筹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统一整合检查资源，统一检查计划，统一规范程序，统一惩戒处理，统一对外公告。以周期性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有机结合，按照重点检查与随机抽取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执业质量、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投诉举报较多的情况，将组织对省直事务所和平顶山、新乡市部分事务所（名单见附件1）实施实地检查。

依据属地原则，其他市级事务所由市级注协负责实施实地检查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准备阶段

省注协负责检查的事务所应对本所自上次接受检查以来出具的业务报告质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做好自查工作记录及自查报告，于2024年7月5日前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见附件2）上报省注协监管部。

（二）实地检查阶段

省注协负责检查的事务所从2024年7月9日后开始，持续

到8月底结束。具体各事务所实地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市注协负责检查的事务所工作时间由各市注协自行确定，但现场检查时间应在2024年8月23日前完成。

（三）处理处罚阶段

省注协负责全省被检查事务所的复核及处理处罚工作，市注协负责检查的底稿应在2024年8月31日前上报，省注协将组织行业专家按全省统一标准验收检查底稿，包括对检查底稿是否完整、检查问题是否清晰合理、检查报告内容是否全面，统一论证检查结果。组织召开惩戒委员会会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认定，视情节轻重进行行业惩戒。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对今年被列为重点检查的事务所要正确认识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意义，认真组织、严肃对待，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回避、推迟或拒绝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认真解答有关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配合检查人员共同做好行业检查工作。

（二）各市注协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事务所检查工作计划。在检查中合理配备检查人员，确保5年周期内对本市事务所的检查全覆盖。要建立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台账，就检查发现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道德、一体化管理的薄弱环节和执业质量问题与事务所充分沟通，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切实帮助

事务所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执业质量。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本市检查工作总结、检查人员名单及2024年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上报送省注协。

（三）检查人员应当根据检查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检查，认真编制检查工作底稿，突出检查重点，注重实效，抓住问题的实质，充分体现职业判断，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作出客观公正的检查结论，同时对于检查中了解到的事务所有关信息严格保密。

（四）各检查组及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职责，规范监管行为。遵守《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建设规定》，严肃检查工作纪律，切实做到廉洁自律，确保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联系电话：0371—65743698

邮 箱：hnzxjgb@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标注“××事务所2024年度自查报告”）

- 附件：1. 2024年河南省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2. ××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
（模板）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1

2024 年河南省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事务所名称
1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3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6	广东中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9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10	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河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河南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7	河南劝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8	河南省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事务所名称
19	河南豫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	河南安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河南世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3	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4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5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6	河南省德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7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8	河南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9	河南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	河南卓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	河南祥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2	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3	河南省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4	河南勤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	河南广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6	河南华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	河南千城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8	河南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事务所名称
39	河南信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	河南瑞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2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3	河南鑫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	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5	郟县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6	平顶山祥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7	平顶山市审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8	河南共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9	河南众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	河南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1	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2	河南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3	河南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4	河南省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5	河南融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执业质量检查 自查报告（模板）

根据《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会协〔2024〕30 号）要求，本事务所组织有关人员对自身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

[包括近五年接受各类检查情况、涉及诉讼及受处理处罚情况。]

（二）组织架构及分支机构情况

部门名称	负责人姓名	部门人数	主要职能

(三) 注册资本（出资额）及股权（出资）结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资比例	注师号码	累计从业年限

(四) 人员规模及其构成

项 目	人数	取得方式		性别		年龄 60 岁		本科学历	
		考试	考核	女性	男性	以下	以上 (含)	以下	以上 (含)
注册会计师									
非注册会计师									
合 计									

(五) 业务规模及其构成

[主要业务方向、专长，行业排名，主要客户等。应说明事务所各类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2023 年前 5 名客户名称及收入金额、所占比例。]

业务类型	业务收入		出具报告份数	
	2023 年 1 至 12 月	上一会计年度	2023 年 1 至 12 月	上一会计年度
财报审计				
验资				
专项审计				
其他				
合计				

二、事务所自查概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标准、自查范围、自查方法、自查数量、自查人员及分工、自查结果等。其中，自查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和业务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涉及制度设计与执行两个方面。业务项目检查范围应包含事务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各类鉴证业务报告。]

三、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情况

[简述事务所是否建立了与下述各项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若尚未建立某一方面制度，应说明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对其中可能涉及的关键控制点予以要求和落实；说明自协会上次检查以来质量管理体系的变化。]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

[简述事务所层面设定的质量目标，识别的业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二）治理和领导层

[简述事务所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经营战略、经营理念和事务所文化，合伙人（股东）的分工及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或类似职位人员对业务质量承担最终领导责任的情况等。]

（三）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简述事务所相关制度建立情况、对执业人员遵循职业道德的监控情况以及事务所执行行业建设公约情况。]

（四）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简述事务所业务约定书的签订、审批流程等。]

(五) 业务执行

[简述业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指导、监督、复核情况；咨询与重大分歧处理流程；业务报告签发流程；公章的使用与管理；业务工作底稿的管理等。]

(六) 资源

[简述事务所的职级体系、晋升标准、员工薪酬构成，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等；以及事务所获取、开发、维护、利用适当的技术资源和知识资源的情况。]

(七) 信息与沟通

[简述事务所的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外部信息沟通的情况。]

(八) 监控和整改程序

[简述事务所的监控重点、监控周期、对缺陷的识别、评价与整改情况。]

(九) 一体化管理

[从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及信息系统等方面简述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十)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简述事务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评价制度的情况。]

四、业务项目自查情况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

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形成的审计结论是否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适当；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应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五、自纠措施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说明事务所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一) 制度/程序设计方面的自纠
- (二) 制度/程序执行方面的自纠
- (三) 项目执行中存在问题的自纠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2. ××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业务清单等

主任会计师/执行（首席）合伙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表

事务所名称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分所负责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地址		固定电话		
业务管理系统	(名称)	(来源) 自行开发/外购 (单选)		
审计作业系统	(名称)	(来源) 自行开发/外购 (单选)		
业务类型	业务收入 (万元)		出具报告份数	
	本年 1 至 5 月	上一会计年度	本年 1 至 5 月	上一会计年度
财报审计				
专项审计				
验资				
其他				
合计				
业务资质	主要填列事务所具有的各项特殊业务资质，如证券备案、土地评估、基建审价资格等（列明各项资质类型、批准或备案机关、取得时间）			
近五年接受检查、涉及诉讼及受处理处罚情况	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情况（列明检查单位、检查时间、检查结论）			
	涉及法律诉讼的情况（列明时间和主要案情）			
	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列明时间、种类和主要原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表中填列不下的项目可附页填写。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表

序号	部门名称	负责人姓名	部门人数	其中：注册 会计师人数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主要职能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情况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成立时间	人员情况		是否对外 独立出具报告	上年业务 收入（万元）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从业人员 人数	注册会计师 人数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出资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执业资格情况	备注

附件 1—5

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规模及其构成统计表（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姓名	人数	取得方式		其中：性别		其中：年龄 60 岁		其中：本科学历		所内职务	注册会计师证书号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备注	
			考试	考核	女性	男性	以下	以上(含)	以下	以上(含)						
一	注册 会计师小计										※	※	※		※	
1		※														
2		※														
3		※														
4		※														
5		※														
6		※														
二	非注册 会计师小计										※	※	※	※		※
1		※	※	※												

序号	姓名	人数	取得方式		其中：性别		其中：年龄 60 岁		其中：本科学历		所内职务	注册会计师证书号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备注	
			考试	考核	女性	男性	以下	以上(含)	以下	以上(含)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合计										※	※	※	※	※	※

注：1. 非注册会计师无需填写注册会计师证书号及取得方式。

2. “注册会计师小计”行及“非注册会计师小计”行，除标注“※”内容外，需完整填写。

附件 2-1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业务清单与发票差异汇总表（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清单汇总	发票清单汇总	差异（元）	备注
		不含税业务收入 （元）	不含税收入合计 （元）		
1	2	3	4	5=3-4	
1	财报审计业务				
2	专项审计业务				
3	验资业务				
4	其他业务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业务清单收入”栏数据与后附各类业务清单存在链接关系，请务必先编制后附各类业务清单后再编制本表；如有差异应编制《业务清单收入与开票收入的差异调节表》，并说明差异原因。

附件 2-2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清单（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文号	意见类型 (注 1)	报告日期	签字 CPA1	签字 CPA2	资产总额 (万元)	不含税业务 收入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	※	※	※	※	0.00	

注：1. 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包括：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2. 清单应包含所有已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论是否开票收款。

附件 2—3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出具的专项审计业务清单（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文号	意见类型 (注 1)	报告日期	签字 CPA1	签字 CPA2	资产总额 (万元)	不含税业务 收入 (元)	业务内容 (注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	※	※	※	※	0.00	

注：1. 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包括：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2. 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小区业委会换届审计等。
3. 清单应包含所有已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且无论是否开票收款。

附件 2-4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出具的验资业务清单 (模板)

单位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文号	意见类型 (注 1)	验资类型 (注 2)	报告日期	签字 CPA1	签字 CPA2	验资资本 (万元)	不含税业务 收入 (元)	备注
1	ABC 公司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	※	※	※	※	※	0.00	

- 注: 1. 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带说明段审计意见、保留意见。
 2. 验资类型: 设立验资、变更验资。
 3. 清单应包含所有已出具的验资报告, 且无论是否开票收款。

附件 2-5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出具的其他业务清单（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注 1)	具体业务内容 (注 2)	报告文号/业务 约定书编号 (注 3)	签字 CPA1 (注 4)	签字 CPA2 (注 4)	报告日期	不含税业务 收入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	0.00

- 注：1. 业务类型包括：审阅、咨询或服务三种业务类型。
 2. 具体业务内容：三种业务类型均需填写具体业务内容。
 3. 报告文号/业务约定书编号：若业务类型为审阅，请填写报告文号；若业务类型为咨询或服务，请填写业务约定书编号。
 4. 签字 CPA：若业务类型为审阅业务，需填写签字 CPA；若业务类型为咨询或服务，则无需填写该内容。
 5. 清单应包含所有已执行的业务，无论是否开票收款。

附件 2—6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数电票 号码	购买方 名称	开票日期	货物或 应税劳 务名称	金额 (不含 税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额)	发票票种	发票状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0		0	0			

注：本表数据应主要由金税系统数据导出整理后产生，如存在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情况，应一并列入本表内。

附件 2-7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业务清单收入与开票收入的差异调节表（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一、业务清单收入与开票收入核对情况									
序号	项 目	业务清单不含税收入（元） 注 1	当期开票不含税收入（元） 4 = 汇总表业务发票收入	差异（元） 5 = 3 - 4	调节净额（元） 注 2	调节后差异（元） 7 = 5 - 6	备注		
1	2	3 = 汇总表业务清单收入	4 = 汇总表业务发票收入	5 = 3 - 4	6	7 = 5 - 6	8		
	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当期已开票，但当期未出具业务报告，未统计在当期业务清单内的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约定书编号	业务类型	含税收费（元）	税率	不含税收入（元）	差异原因		
1						0.00			
2						0.00			
3						0.00			
...						0.00			
	小计	※	※	※	※	0.00			
三、当期未开票，但统计在当期业务清单内的收入（包括上期开票，但统计在当期业务清单内的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约定书编号	业务类型	含税收费（元）	税率	不含税收入（元）	差异原因		
1						0.00			
2						0.00			
3						0.00			
...						0.00			
	小计	※	※	※	※	0.00			

注：1. 本表业务清单收入来源于“业务清单与发票差异汇总表—业务收入”栏下的不含税收入合计数；
 2. 如果“差异”栏金额等于“调节净额”，证明数据调节相符；调节净额（业务清单与开票收入差异）= 当期未开票但已统计在当期业务清单内的收入 - 当期已开票但未统计在当期业务清单内的收入。

附件 2-8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财务报表收入与开票收入的差异调节表（模板）

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一、财务报表收入与开票收入核对情况

序号	项 目	财务报表收入（元） 注 1	当期开票不含税收入（元） 4 = 汇总表业务发票收入	差异（元） 5 = 3 - 4	调节净额（元） 注 2	调节后差异（元） 7 = 5 - 6	备注
1	2	3 = 财务报表收入		5 = 3 - 4	6	7 = 5 - 6	8
	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0.00	

二、当期已开票，未计入在当期财务报表的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约定书编号	业务类型	含税收费（元）	税率	不含税收入（元）	差异原因
1						0.00	
2						0.00	
3						0.00	
...						0.00	
	小计	※	※	※	※	0.00	

三、当期未开票，但已计入当期财务报表的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约定书编号	业务类型	含税收费（元）	税率	不含税收入（元）	差异原因
1						0.00	
2						0.00	
...						0.00	
	小计	※	※	※	※	0.00	

检查意见：调节基本一致，未发现重大差异。

注：如果“差异”栏金额等于“调节净额”，证明数据调节相符；调节净额（财务报表收入与开票收入差异）= 当期未开票但已计入当期财务报表的收入 - 当期已开票但未计入在当期财务报表的收入。

